

安徽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耐磨铸件及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14日，安徽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耐磨铸件及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和行业专家，根据安徽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耐磨铸件及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安徽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耐磨铸件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关于安徽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耐磨铸件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21]15号），2021年2月19日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考察、查阅有关资料并经质询、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环保投资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产业园涟漪路与竹棵路东南交叉处，项目性质：新建

安徽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产业园涟漪路与竹棵路东南交叉处，本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为一期工程，使用用地面积42139.53m²（折合63.2亩）的东侧场地，本场地有前企业刚建设完成的部分厂房，预留用地面积46亩的场地用于二期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建设1#厂房（打壳锤头、锻轧件生产、机加工）、2#厂房（铸件生产）、3#厂房（铸件生产）、综合楼、35kV配变电所、门卫室，其中用于铸造的2#厂房为新建厂房；建设配套的厂区道路、环保工程及水、电、气等公用设施，最终形成年产合金钢阀体2000t、球铁阀体3000t、衬板5000t、铸球10000t、锻轧钢球10000t、打壳锤头20000支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建成3栋生产车间及配套的厂区道路、环保工程和水、电、气等公用设施，本次针对该项目实际年产合金钢阀体2000t、球铁阀体3000t、衬板5000t、铸球10000t、锻轧钢球10000t的生产能力，配套公辅设施、环保设施等均已建成，总投资30000万，环保投资110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3.67%。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10月19日获得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批准文号：2020-341868-33-03-038820）；2020年11月安徽一枝独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耐磨铸件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2月19日，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耐磨铸件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

[2021]15号), 2023年3月安徽世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耐磨铸件及配件生产项目非重大变更论证报告》。

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截止验收监测期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本次针对该项目实际年产合金钢阀体 2000t、球铁阀体 3000t、衬板 5000t、铸球 10000t、锻轧钢球 10000t 的生产能力及配套公辅设施、环保设施等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文对比, 发生如下变动:

1、排气筒增加, 环评设计中厂区设置 4 根排气筒, 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车间工序较为分散, 对排气筒设置进行了优化设置, 将废气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后由 9 根排气筒排放。

2、车间布局发生变动, 环评设计中共建设 3 栋生产车间, 1#厂房主要承担锻轧球和打壳锤头的生产, 2#厂房主要生产阀体及衬板铸件, 3#厂房主要承担铸球生产, 实际建设过程中 1#厂房主要生产阀体及衬板铸件, 2#厂房主要承担铸球生产, 3#厂房主要承担锻轧球生产。

3、淬火工艺发生变动, 环评设计中工件淬火为油淬, 实际建设过程中将油淬改为水淬。

4、产能发生变化, 环评设计中打壳锤头年产量 20000 支, 实际生产中打壳锤头不进行生产。

根据环保部相关文件规定,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的情形, 项目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港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的生产废气主要是电炉废气、筛沙与混砂废气、落破一体机废气和浇筑废气、撮桶房废气、打磨废气、天然气炉废气等。

项目 1#厂房电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1#) 高排气筒排放, 1#厂房筛沙与混砂废气采用移动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15m (2#、3#) 高排气筒排放, 1#厂房落破一体机废气和浇筑废气采用布袋除尘

+二级活性炭经 1 根 15m（4#）高排气筒排放，2#厂房攪桶房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5#）高排气筒排放，2#厂房浇筑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6#）高排气筒排放，2#厂房电炉废气经布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7#）高排气筒排放，3#厂房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 根 15m 高（8#）排气筒排放，3#厂房天然气炉废气通过 1 根 15m（9#）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树脂砂处理系统、棒料输送系统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项目已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渣、废砂、浇冒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和生活垃圾等。

（1）一般固废

炉渣、废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分类收集，收集后统一外售，不合格产品、浇冒口分类收集，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厂区设有 1 间危废暂存库，位于 2#厂房内，面积 2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的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靖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废水和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进行了核查，得出如下结论：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经港口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港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电炉废气、筛沙与混砂废气、落破一体机废气、浇筑废气、攪桶房废气、打磨废气、天然气炉废气等。

电炉废气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烟尘排放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

筛沙与混砂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

落破一体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

浇筑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因《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未规定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攒桶房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

打磨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

天然气炉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因《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未规定林格曼黑度排放限值故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

3、项目已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各监测点位的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

4、固废处理均得到有效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 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危废均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总体来讲，本项目基本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到外排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公司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3、固废应分类收集、集中统一清运。

4、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和环保档案管理；

5、加强厂区绿化建设，改善厂区生态环境。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安徽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